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  
(112-113 年)

申請作業須知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目 錄

壹、辦理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2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	2
肆、補助方式.....	2
伍、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	3
陸、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	5
柒、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	19
捌、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	22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	26
附件 1：二校聯合申請協議書 .....	附 1-1
附件 2：工作項目相關注意事項 .....	附 2-1
附件 3：計畫申請表 .....	附 3-1
附件 4：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	附 4-1
附件 5：計畫基本資料表 .....	附 5-1
附件 6：工作計畫書 .....	附 6-1
附件 6-1：基礎型工作計畫書 .....	附 6-1
附件 6-2：競爭型工作計畫書 .....	附 6-10
附件 6-3：指定型工作計畫書 .....	附 6-17
附件 6-4：道安改善工作計畫書 .....	附 6-17
附件 7：評選須知 .....	附 7-1
附件 8：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 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	附 8-1

附件 8-1：經費收支報告表 .....	附 8-1
附件 8-2：支出憑證明細表 .....	附 8-2
附件 8-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8-3
附件 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附 9-1
附件 10：諮詢紀錄簿 .....	附 10-1

## 壹、辦理目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綜上，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本部於 104 年起編列預算，責成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區域中心計畫自 104 年 10 月起執行迄今，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自 110 年配合本部公路總局 110-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除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以擴大本期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 貳、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配合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期程，本計畫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來源分別為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肆、補助方式

- 一、基礎型計畫、競爭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道安改善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
- 二、基礎型計畫部分，係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680 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360 萬元）。
- 三、競爭型計畫部分，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後，方可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 四、指定型計畫部分，係試辦國際交流合作相關工作項目，擇由中區區域中心辦理之計畫，中區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60 萬元）。
- 五、道安改善計畫部分，係經評選獲核定後，由獲選之各區域中心辦理之計畫。依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縣市數補助經費，北區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280 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60 萬元）；桃竹苗及雲嘉南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220 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每期總經費上

限為新臺幣440萬元)；中區區域中心及高屏澎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19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80萬元)；東部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16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20萬元)。

- 六、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各校申請時，應依表1提出申請，原則每一區域由一學校提出申請(或二校聯合申請)；如與其他大學院校聯合申請，請填列「二校聯合申請協議書」(如附件1)，惟契約相關行政庶務仍由代表學校辦理。如團隊成員包含其他大學院校之研究中心等機構或學者專家合作，請與團體或個人簽署合作意向書。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區域	區域涵括之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桃竹苗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澎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	花蓮縣、臺東縣

## 伍、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 一、本計畫除延續基礎型及競爭型計畫工作項目並進行優化外，調整指定型計畫執行內容，並新增道安改善計畫，以達到「能力構建」、「區域治理」、「在地深耕」、「跨域整合」、「成果行銷」及「政策支援」等六項功能定位。
- 二、透過中央、學界與地方合作推動區域運輸發展，扮演能力建構及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之角色，以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三、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計畫等，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四、道路安全部分，協助本部推動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相關道安改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診斷道安問題及研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並強化「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功能，增進縣市提升道安專業能力。

五、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連結之重要性。

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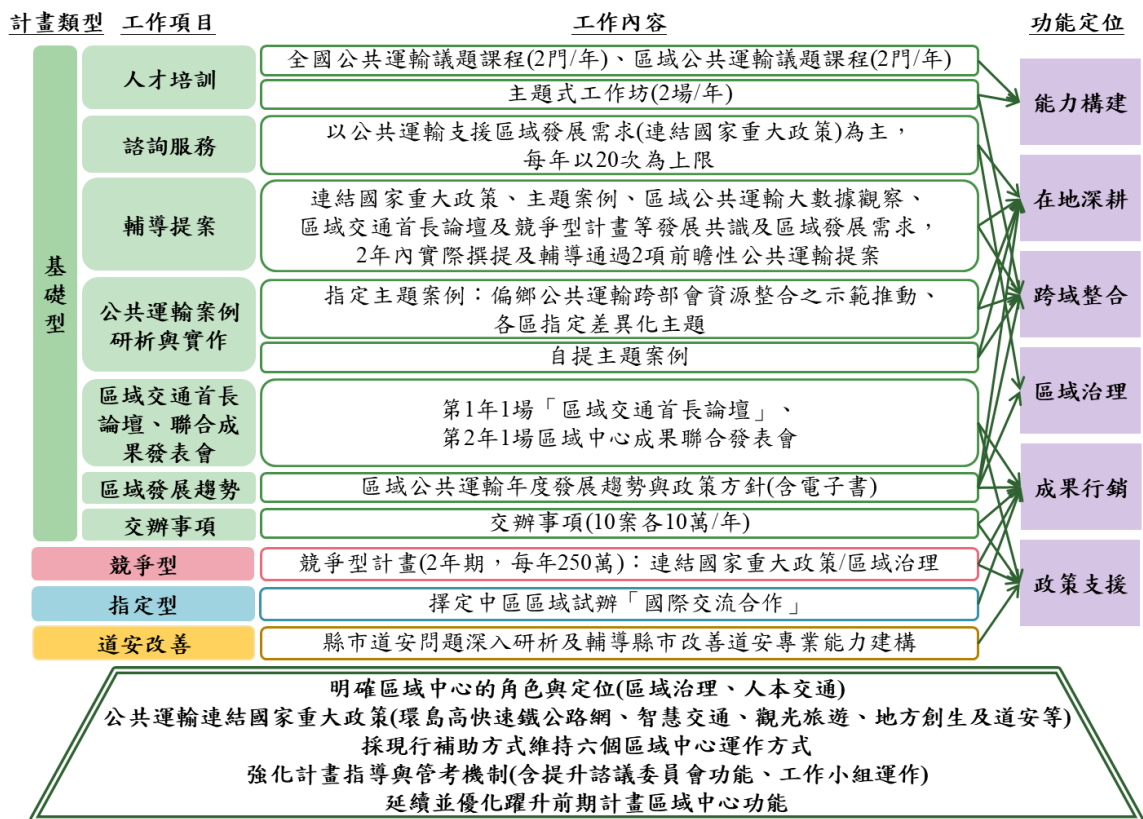


圖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示意圖



## 陸、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本計畫包括基礎型、競爭型、指定型及道安改善計畫等類型計畫，各類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相關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2）包括：

### 一、基礎型計畫

（一）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區域中心須依據區域特色（議題）或配合之案例規劃整體課程及說明規劃理念。

1. 全國公共運輸議題課程、區域公共運輸議題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內容以公共運輸為主，惟不得與計畫其他工作項目內容重複。
2. 每年度至少須製作 2 場次（每場 2 小時）全國公共運輸議題課程，採製作線上課程形式辦理，內容以全國公共運輸為主，課程主題內容由各區域中心共同研商分工規劃，不得以側拍實體課程及工作坊方式製作，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
3. 每年度辦理 2 場次（每場 2 小時）以上之區域公共運輸議題課程，辦理方式得採線上實體整併形式或實體形式辦理，內容以計畫案例等工作執行需要之區域公共運輸為主，邀請地方政府、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相關產業單位參與訓練，且每場次之政府機關在職人員至少 5 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至少 2 位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4. 各項課程應進行課後測驗，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時數認證，併同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與重要面向之交叉分析），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全國公共運輸議題課程須

提供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檢視課程後臺數據之權限，或提出其他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接受的查核方式。

6. 每年需辦理至少 2 場主題式工作坊，辦理方式得採線上實體整併形式或實體形式辦理，邀請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代表參與，以區域發展公共運輸相關特色為主，關注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 (二) 提供地方諮詢服務

1. 地方政府局/處（含）以上正（副）首長、三級行政區之鄉、鎮、市、區長、科（課）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向區域中心提出諮詢需求，由區域中心轉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區域中心每年至少提供 20 次（或 30 小時）諮詢服務，內容應以公共運輸為主或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其中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政府相關正（副）首長諮詢，包含地方政府局/處（含）以上正（副）首長，或三級行政區之鄉、鎮、市、區長，至少 10 次（或 15 小時）；汽車客運業者亦列入諮詢服務範圍，內容應以汽車客運業共通性議題為主，每年以提供 2 次諮詢服務為上限。
2. 配合本部公路總局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公運計畫補助之要求，請區域中心協助提供地方政府提案諮詢服務；另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如提出諮詢需求，區域中心可提供諮詢服務，列入其他績效，均毋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

### (三)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 (1) 各區域中心得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需要，至少需研提 2 案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 (2) 提案主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訂、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
- (3) 計畫書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相關地方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相關補助單位）確認。

####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 (1) 通過本計畫第一年期末審查之提案計畫書，得繼續執行第二年輔導提案工作，並將提案計畫書提供相關地方政府，輔導地方政府編列提案所需自籌配合款，並向本部公路總局（或相關補助單位）提案。
- (2) 視相關地方政府向本部公路總局（或相關補助單位）提案需要，輔導相關地方政府修訂提案計畫書至獲本部公路總局（或相關補助單位）核定。
- (3) 追蹤計畫第一年通過期末審查之提案相關地方政府之提案進度，以及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 (四)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1.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於工作計畫書中依指定課題提出二年度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地方政府（跨縣市或跨鄉鎮）之公共運輸案例執行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示範縣市（鄉鎮）。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 (1) 六區域中心共同主題：「偏鄉公共運輸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示範推動」：

- A. 盤點現行區域涵括範圍內，各部會提供之交通運輸服務現況，包含路線與班次等，以及列示各服務所面臨之服務課題。

- B. 回顧三年內國內外整合跨部會交通運輸服務之案例經驗與文獻資料。
- C. 針對前述區域涵括範圍內各部會交通運輸資源之服務對象，分析探討整合納入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等公共運輸服務之可行性。
- D.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E. 第一年與區域內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及相關中央機關（或所屬單位），研議可整合納入非公共運輸相關部會服務對象，且服務範圍涵蓋區域內偏鄉地區（定義如附件 2 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之示範計畫；第二年執行示範計畫，示範期間至少 3 個月。
- F. 第二年針對示範計畫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
- G. 就偏鄉公共運輸跨部會資源整合課題，研議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行動方案。

(2) 差異化主題：

- A. 北區區域中心：宜蘭縣公路移撥市區客運路線改善計畫檢討。
  - (A) 盤點宜蘭縣公路路線營運現況及面臨課題。
  - (B) 就公路移撥市區客運路線，併同考量觀光需求，研議路網調整、路線整併、優化轉乘縫隙、減少無效班次等改善方案及相關行銷策略。
  - (C) 與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改善 1 條公路移撥市區客運路線之示範計畫，其中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 (D)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E) 就公路移撥市區客運路線相關課題，研提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建議。
- B. 桃竹苗區域中心：疫情後公車路線停駛之調整及因應策略研析 - 以竹苗地區為例。
- (A) 分析近年桃竹苗區域內路線停駛之營運趨勢及可能因素。
  - (B) 蒐集及分析現有地方政府針對路線停駛之方案及因應措施。
  - (C) 協助地方政府評估路線停駛後之影響。
  - (D) 協助地方政府對於路線停駛研擬接駛之決策流程。
  - (E) 與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改善 1 條路線之示範計畫，其中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 (F)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F) 就疫情後公車路線停駛相關課題，研提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建議。
- C. 中區區域中心：中彰投轉運站服務功能設計及路線整合規劃。
- (A) 探討中彰投區域內各轉運站之轉運、商業服務、基本在地服務、數位化與電動化服務功能。
  - (B) 探討國道客運、地區客運、市區客運、觀光路線（如台灣好行路線）分析與調整。

- (C) 與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中彰投區域內地方政府，研議中彰投轉運站服務功能及路線整合之 114-117 年發展計畫書，包含擬具中彰投區域內地方政府向本部公路總局等相關經費補助機關提案申請補助之計畫需求申請書。
  - (D)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G) 就中彰投轉運站服務功能設計及路線整合相關課題，研提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建議。
- D. 雲嘉南區域中心：高鐵站接駁優化策略與策進作為 - 以高鐵臺南站為例。
- (A) 盤點高鐵雲林站、高鐵嘉義站及高鐵臺南站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接駁路線與班次，以及列示目前接駁所面臨之課題。
  - (B) 蒐集回顧接駁評估指標文獻，並擬訂適當指標，就近三年雲嘉南區域高鐵站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接駁狀況進行現況分析。
  - (C)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D) 第一年與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相關單位，研議示範計畫；第二年執行示範計畫，示範期間至少 3 個月。
  - (E) 第二年針對示範計畫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
  - (F) 就高鐵雲林站、高鐵嘉義站及高鐵臺南站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接駁課題分別研議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行動方案。

E. 高屏澎區域中心：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營運補貼策略  
- 以高雄市及屏東縣為例。

- (A) 盤點高雄市及屏東縣內，111-112 年各公路公共運輸運具運量及政府補貼款運用情況及相關課題。
- (B) 蒐集及檢視公路客運及各縣市市區公車營運及補貼相關規定（包括營運虧損、價差補貼及轉乘優惠等）。
- (C) 評估及分析 111 年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營運補貼方式及票價差異情形，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民眾造成之影響。
- (D)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座談會，與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以及本部公路總局或地方監理所（站）等，研析調整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之票價落差方案。
- (E) 研提補貼相關法規修改方案，並於過程中邀集公路總局及六大區域中心召開座談會交流發展問題與改善意見。
- (F) 對高雄市及屏東縣分別提出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營運補貼策略。

F. 東部區域中心：遊憩觀光結合公共運輸規劃 - 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

- (A) 盤點近三年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節慶或大型活動之公車接駁狀況（包括路線、班次及載客量）。
- (B) 蒐集並分析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交通要道（是否可設置管制點與車輛迴轉處）、園區內停車位數及路段限制停車情形。
- (C)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D) 第一年與相關單位研議示範計畫；第二年執行示範計畫，示範期間至少 3 個月。

(E) 第二年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針對示範計畫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

(F) 就遊憩觀光結合公共運輸課題研議策略及具體改善行動方案，包括規劃轉運節點之轉乘接駁路線（含班次）、私人運具停車轉乘之具體措施、行銷方式等。

2.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研提 1 項自訂主題，需說明各年期工作項目及 KPI，並以每年 90 萬元經費規模規劃，實作案例以區域涵蓋範圍為限，該案例成果須提出推廣應用之作法，且非屬基礎研究性質（辦理期程為二年期，須明定各年期階段性量化 KPI）。

3. 就指定及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每年針對案例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 (五) 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 1. 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1) 於第 1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2)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3)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詳參第六項工作項目）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4) 由中央及區域內地方交通首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之推動。



## 2. 六大區域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於第 2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將計畫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區域中心須事先提報籌辦計畫書，經工作小組討論定案，並於本部運輸研究所簽報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並於期中報告呈現初步分析報告。
  - (1)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之高、臺鐵、捷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等運具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 (2)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2.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3. 於區域交通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4. 提出「區域公共運輸生活圈之發展藍圖規劃（114-117年）」。
  - (1) 以時間生活圈界定服務可及性，找出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 (2) 以 114 至 117 年期程盤點及探討區域內重大交通或公共運輸建設。
  - (3) 配合 114 至 117 年期程可能完成建置之重大建設，研擬相關公共運輸運具轉型、構建區域公共運輸系統之調整方向。
  - (4) 於第一年期末成果報告，提出區域內或跨區域之公共運輸生活圈定義，以及配合區域內公共運輸轉運服務架構，盤點公共運輸生活圈發展課題。
  - (5) 於第二年期末成果報告，提出 114 至 117 年區域公共運輸生活圈之發展藍圖規劃。

5. 上述成果需於每年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並於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提送。

（七）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依據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經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 二、競爭型計畫

（一）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

（二）須研提兩年期計畫，內容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且不得與基礎型及指定型計畫工作重疊。

（三）工作項目需包含以下內容：

###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1) 回顧國家重大政策，以及在當地實施之計畫及案例，說明研議之競爭型計畫及示範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之關聯性。

(2) 研擬融合其他部會資源與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之運輸計畫，如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運輸及永續經營模式。

(3) 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至少 2 場座談會。

(4) 蒐集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意見，並進行必要訪談。

(5) 彙整上開成果，研提第二年示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場域規劃、盤點可用資源（包括民間資源）及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對於發展公共運輸之突破、實施期間、跨單位協調與執行示範計畫流程、合作示範單位之合作意願證

明、與合作示範單位之分工、及示範計畫相關單位確認示範內容證明等。

##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1) 示範計畫之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檢討示範成果，包括盤點相關部會計畫等可用資源、導入示範計畫之情形與現有公共運輸機制之競合，以及現有資源之利用程度等。

(2) 依據示範成果，再檢討修正法規之必要性，包括民間資源整合之規範、針對基本民行保障、確保永續經營，及其他可能之修正方向、後續營運及隔年可推廣至其他縣市實施之建議模式等。

3. 每年針對競爭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四) 參與評選時需提報「競爭型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質化及量化 KPI、預期成果及後續應用之規劃，本部運輸研究所得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撥付第二年度經費，如辦理情形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則第二年度將不予補助。

## 三、指定型計畫（指定中區區域中心執行）

為促進與國際之交流合作，強化與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關注之政策議題連結，以瞭解國際間於交通領域發展動態，同時藉由國際交流合作，分享我國推動經驗，並尋求技術輸出之機會。

2022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52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複合運輸與智慧運輸系統專家小組（IIEG）決議2023年政策主題為「以新興運輸科技改善可及性與包容性」（Improving Accessibility and Inclusivity in the Use of New and Emerging Transport Technologies），強調現代社會應確保每個人能夠平等地分享並使用科技導入的新興移動服務選擇，為實現此目標，需了解不同團體（包含生活於偏遠地區、經濟狀況及受教育機會缺乏、數位化資訊較差之族群、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所面臨之挑戰，並依照其需求透過新技術據以應用實施。期望導

入新興科技及實施新的政策帶給不同背景的人更多效益，了解各團體之需求以改善其可及性，進行目標族群的潛在就業之改善等。政策主題聚焦在新興科技導入提升不同族群之可行性，其中應用新興科技、掌握需求、提升可及性為未來關注之議題。

綜上所述，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透過APEC運輸工作小組會議關注之政策議題，進行規劃及籌備辦理國際交流論壇，可連結各區域中心在「偏鄉公共運輸跨領域資源整合之示範推動」成果加以研議，以利與國際交流透過新興智慧技術應用或政策，協助改善推動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發展之經驗與案例分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一) 每年度以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決議之政策主題（第一年度以 2023 年政策主題「以新興運輸科技改善可及性與包容性」；第二年度視 2024 年 APEC 第 53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之政策主題），進行規劃及籌備辦理國際交流論壇。
- (二) 每年度依據 APEC 計畫指導手冊規定，以自籌經費（self-funded）方式，辦理概念文件撰擬與提交事宜。
- (三) 每年度配合 APEC 計畫申請流程，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四) 每年度研提國際交流論壇之詳細籌辦計畫書[視各年度 APEC 計畫申請結果，如「通過申請」須依據 APEC 格式研提，如「未通過申請」則依一般國際性論壇之型式研提]，包含建議論壇主題、討論議題、邀請名單（如專家學者、講者、與談人、貴賓等）及議程等，籌辦計畫書須經運輸研究所同意確認後執行。
- (五) 每年度依據籌辦計畫書，辦理國際交流論壇（建議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整併形式），配合準備相關文件與談參資料，並邀請 APEC 各會員體代表與國外學者專家（以線上視訊方式參與），以及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參與。
- (六) 每年度配合製作相關文案、投影片、會議資料等，並將論壇辦理成果與紀錄綜整為活動成果報告。

#### 四、道安改善計畫

##### (一) 縣市道安問題深入研析

1. 各中心每年以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委託研究計畫的分析結果為基礎，分析縣市道安問題，並自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取得道路交通事故原始資料，對轄內各縣市進行交通安全現況與改善需求的深度分析，確認問題成因，並研提針對現行管理制度的改善建議，以達到「道安提升行動小組」輔導地方政府診斷道安問題、研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的功能。
2. 每年籌組區域涵括範圍內各縣市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辦理專案會議與相關事宜。
3. 各中心每年參加各縣市地方道安會報會議至少各 1 場次，報告分析結果與改善建議，並提供諮詢。

##### (二) 輔導縣市改善道安專業能力建構

指定高屏澎區域中心執行「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試辦計畫，其他各區域中心於下列第 2 及 3 項工作中擇 1 辦理，並以每年 40 萬元經費規模進行規劃。

1. 「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試辦計畫（指定高屏澎區域中心執行）
  - (1) 應用「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如附件 2），進行每年 3 處案例路口的檢查與改善方案研提（不含實作），案例路口盡可能平均分布於區域涵蓋範圍內的各縣市。
  - (2) 每年對案例路口進行各臨近路段的完整路口檢查並填列檢查表，並就檢查結果研提改善方案，檢查與研提過程需與案例路口所在縣市政府共同為之。
  - (3) 每年就各道路交通主管機關、顧問公司、交通工程技師，對於「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的相關疑義進行回應說明，並蒐集其意見，做為「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改善修訂的基礎。

- (4)每年對「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進行改善修訂。
- (5)每年辦理 1 場專家座談。

## 2. 道安創新規劃

- (1)各中心每年需研提一項創新作為，內容須連結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的各項改善作為，例如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方法、科技執法、高齡教育宣導、監理制度等方面之創新改善作為。
- (2)創新作為每年需辦理 3 處實作案例的規劃設計（不含實作），實作案例盡可能平均分布於區域涵蓋範圍內的各縣市（不含 6 都），實作案例的規劃設計過程需與所在地縣市政府共同研擬，並將成果與經驗辦理講習進行推廣，講習會得採實體課程，或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辦理，需邀請全國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參加。
- (3)講習會須辦理滿意度調查（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與重要面向之交叉分析），以了解講習成效。
- (4)創新作為的實作案例規劃內容，需與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充分討論並獲得許可後方得執行。
- (5)創新作為的實作案例規劃設計成果，應輔導縣市政府向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申請經費辦理實作。
- (6)各中心需追蹤前一年度之實作案例規劃設計成果之後續辦理情形。

## 3. 交通工程改善規劃

- (1)每年需辦理 3 處案例路口的交通工程改善規劃設計（不含實作），案例路口盡可能平均分布於區域涵蓋範圍內的各縣市（不含 6 都），應用「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參考手冊」進行碰撞構圖分析，套用相關設計範例，與案例路口所在縣市政府共同研提改善方案。

- (2)各中心每年並於區域涵括範圍內擇定 1 縣市辦理「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參考手冊」課程講授，講授內容需包含案例路口改善方案，課程得採實體課程，或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辦理，需邀請全國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參加。
- (3)課程須辦理滿意度調查（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與重要面向之交叉分析），以了解授課成效。
- (4)案例路口之改善方案應輔導縣市政府向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路總局或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改善經費。
- (5)各中心於第二年需追蹤第一年度之案例路口的後續辦理情形。

(三) 每年針對道安改善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以上工作項目，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均需分項提出預定投入人力配置規劃及甘特圖，俾利本部運輸研究所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期程。

## 柒、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 一、計畫之申請

(一) 申請資料包含：

1. 計畫申請表 1 式 5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3）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1 式 5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4）
3. 計畫基本資料表 1 式 5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
4. 工作計畫書
  - (1)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6-1）
  - (2)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6-2）

(3)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6-3）

(4)道安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6-3）

5.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二) 各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 收件地點：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申請）。

2. 申請聯絡電話：（02）2349-6845 區域中心專案辦公室。

3. 傳真號碼：（02）2545-0431。

(三) 申請件數限制：

1. 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1 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2. 二校聯合申請計畫者，各校均以 1 件計算。

## 二、申請資料之審查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審查各校之申請資料文件，若審查無誤，則進行下列第三項之評選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收到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 1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 三、工作計畫書之評選作業（內容詳附件7評選須知）

(一) 工作計畫書評選：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 (二) 工作計畫書評選之重點項目

### 1. 基礎型計畫

-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 2. 競爭型計畫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2) 參與人力規劃。
- (3) 質化及量化 KPI。
-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 3. 指定型計畫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2) 參與人力規劃。
- (3)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 4. 道安改善計畫

-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 捌、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 一、各校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逕將各區域中心之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及本部公路總局。
- 二、計畫係二年為一期全程審查，審查後一次核定補助款，惟基礎型計畫「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部分，需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經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 三、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於接獲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法依限辦理者，須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始得展延（以1次為限，最長15個工作天）；契約雙方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簽約，本部運輸研究所得撤銷獲選資格。

### 四、補助經費之項目

（一）資本門：本期計畫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每年工作項目及每年補助經費如下：

#### 1. 基礎型計畫

(1)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其中全國公共運輸議題課程2場次以補助40萬元為限、區域公共運輸議題課程2場次以補助5萬元為限、主題式工作坊2場次以補助5萬元為限。

(2)提供地方諮詢服務共20次（或30小時），以補助10萬元為限。

(3)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 A. 計畫第一年提出之提案計畫書，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相關地方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相關補助單位）確認，並通過計畫第一年期末審查，每案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2 案以補助 60 萬元為限，以補助 2 案為上限。
- B. 通過計畫第一年期末審查之提案計畫書，得繼續執行計畫第二年輔導提案工作，於計畫第二年依提送第二年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期限當日之辦理成果，分 3 階段計價，第 1 階段為區域中心輔導地方政府編列提案所需自籌配合款，需具有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接受的輔導證明，以及地方政府向本部公路總局（或相關補助單位）提案申請公共運輸計畫（或相關補助單位計畫）函文，每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以補助 40%（12 萬元）為限；第 2 階段為區域中心輔導地方政府依本部公路總局及地方監理所（站）（或相關補助單位）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需具有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接受的輔導證明，以及地方政府將修正後提案計畫書向本部公路總局（或相關補助單位）提案申請公共運輸計畫（或相關補助單位計畫）函文至少 1 件，每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以補助 80%（24 萬元）為限；第 3 階段為具有本部公路總局（或相關補助單位）核定補助計畫函文，每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以補助 100%（30 萬元）為限。
- (4)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2 項，指定主題(含共同主題及差異化主題)以補助 270 萬元為限，包含第 2 年辦理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自提主題以 90 萬元為限。
- (5)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項，以補助 100 萬元為限，包含第 1 年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相關費用。

- (6)應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要求研提在 10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10 案（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2. 競爭型計畫 1 項（係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辦理之計畫，以補助 250 萬元為限）。
3. 指定型計畫 1 項（係指定中區區域中心執行，以補助 80 萬元為限）。
4. 道安改善計畫
  - (1)縣市道安問題深入研析 1 項，依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縣市數補助經費，區域涵括範圍內為 2 個縣市以補助 120 萬元為限，每多 1 縣市增加 30 萬元之補助上限，北區區域中心以補助 240 萬元為限；桃竹苗區域中心以補助 180 萬元為限；中區區域中心以補助 150 萬元為限；雲嘉南區域中心以補助 180 萬元為限；高屏澎區域中心以補助 150 萬元為限；東部區域中心以補助 120 萬元為限。
  - (2)輔導縣市改善道安專業能力建構 1 項，以補助 40 萬元為限。
5. 前述所有補助款依據契約訂定之條件撥款，並於各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視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

五、本期計畫不得分包，且經費應專帳管理。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部運輸研究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須提送證明），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期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 七、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主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本部及本部公路總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繳還。
- 九、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年度預算第1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 十、各期款項撥付說明如下：
- (一) 補助經費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部分，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時，俟本部公路總局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再由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二校聯合申請，由代表學校)向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各期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將經費逕撥予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二校聯合申請，分別撥予代表學校及聯合申請學校)。
- (二) 補助經費由本部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部分，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時，俟本部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再由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二校聯合申請，由代表學校)向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各期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撥付予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二校聯合申請，分別撥予代表學校及聯合申請學校)。
-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請領第3期及第5期款項時，應檢附文件包含：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8-1)、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8-2)、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如附件8-3)。

##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一、團隊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計畫主持人為本期計畫總協調人（或主任），應全盤掌握各類型計畫之執行狀況，各類型計畫應有1位協同主持人擔任負責人，且不得為同一人，負責各類型計畫之管控及督導，惟計畫主持人可兼任其中一類型計畫之負責人，各類型計畫團隊組成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基礎型及指定型計畫部分，以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主，可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競爭型計畫部分，除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外，視所提計畫連結之專業領域，須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道安改善計畫部分，須納入道路安全、交通工程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配置之人力要求：

- （一）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應至少含專任研究人員 2 名（職級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者 1 名、職級為研究助理級以上者 1 名），以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 1 名（職級須為研究助理級以上，須列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案經理），專案經理須依據契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
- （二）道安改善計畫應含至少 1 位具道路交通安全專長之協同主持人負責管控與督導，以及至少 1 位具道安工作或研究相關經驗之專任道安專案經理，依據契約規定負責掌握計畫進度、執行內容及資料分析等相關工作。
- （三）各類型計畫除需符合上述配置之人力要求外，可自行依據需求編列其他職級專任研究人員。

三、上述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指定型及道安改善計畫之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

，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以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以上）。

- 四、計畫執行時，提供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部分，均應詳實填寫諮詢紀錄簿（如附件10）。
- 五、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人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六、各項報告或資料繳交期限說明如表2（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每月月報（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繳交期限以每月25日為期限，如區域中心於當年度累計2次逾期繳交，得要求該中心調整為每2週提報半月報。

表 2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提送	依契約規定	依契約規定

- 七、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規定、本部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規定、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 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運輸研究所得進行相關之審查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審查不通過者，應依審查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契約。
- 九、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本部公路總局或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十、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三) 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違反第十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部區域中心計畫之補助。

十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 由本部組成諮議委員會，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諮議委員會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評選、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評選會議：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2.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評選委員外，並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各縣市政府交通等權責單位正（副）首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三) 本部運輸研究所組成工作小組，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諮詢服務、工作坊、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等意見與建議，亦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

十四、本部運輸研究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以及向區域中心各工作項目之相關單位（如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以綜合考核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十五、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期計畫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如於執行過程中退出，屬重大變更，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如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中止。

**拾、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